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邱素美
蔡黃瑞金
譚雅玲

被告 華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邱素美新臺幣10,000元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蔡黃瑞金新臺幣16,000元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譚雅玲新臺幣13,000元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五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邱素美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元，
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六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蔡黃瑞金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
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七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譚雅玲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元，
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八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勞工法庭 法 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
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03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04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蕭惠婷